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202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永州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394060064T

法人代表：文丹

详细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北路

根据2022年6月15日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移送永州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的函》，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你公司II类射线装置DSA于2021年5月开始建设，2021年9月1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永州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你公司II类射线装置DSA建成后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于2022年3月8日开始投入使用，共使用43次，收取费用13800元。因此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

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DSA使用记录及收费记录等证据为凭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告(听告)字〔2022〕7号),当日将该文书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2年6月30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2022年7月20日,我局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通过听证认可你公司积极整改,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符合从轻处罚的情节,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的规

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Ⅱ类射线装置 DSA 违法所得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3800 元）；

2.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8335736683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

